

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金信诺”）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黄昌华先生的函告，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补充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（逐笔列示）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	用途
黄昌华	是	8,505,600 股	2017 年 11 月 21 日	黄昌华先生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	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	5.55%	补充质押
合计		8,505,600 股				5.55%	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黄昌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51,656,67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4.12%。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1,559,22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.35%。合计持股数量为 153,215,89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4.47%。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 91,523,436 股，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20.59%。

备注：黄昌华先生间接持股数量、持股比例为依据四舍五入的方法计算约得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份质押登记证明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；

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7 年 11 月 22 日